

关于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根据《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添裕 4 号”)即将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4 月 27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暂停办理参与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 退出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不设单个投资人退出次数限制。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2、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含）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